

115學年度第1學期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進修部學生註冊須知

一、重要時程

系所別	二技護理系	護理系碩專班
年 級	二	二
班級	1-4 班	1 班
繳費截止日	115.9.13	115.9.13
開學(上課)日	115.9.14	115.9.14

二、註冊相關事項

辦理事項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繳費	- 依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應於規定之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應予退學，請同學留意註冊須知所訂之註冊繳費截止日期。 115年8月7日起，同學可至本校學費代收網，自行下載(列印)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繳費單，請確實核對。如有錯誤，請洽承辦單位。 - 請於繳費截止日前(含辦理學雜費減免、部分貸款者)持正確繳費單完成繳費，繳款方式如下擇一辦理： - 臨櫃繳款：至合作金庫各分行或便利超商繳納，繳費單第一聯自行保存可作為所得稅申報列舉證明用。 - ATM轉帳：手續費自付，並請保留ATM交易明細單備查。 - 信用卡繳款：請詳閱繳費單備註說明，完成繳費後列印「信用卡繳費證明單」備查。(信用卡繳費需3至5個工作天才會入帳，故請提前繳納) - 遺失或重印繳費單：學校首頁右上方點選「在校生」→在校生_學費專區點選「合庫列印繳費單」列印，完成繳費者可至本系統查詢繳費狀態及列印繳費收據。 - 點選「大學」 - 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輸入「學號」，識別碼為「身分證字號」	進修推廣組 2372 會計室 03-2118999 轉5894
休、退學	- 本學期欲辦理休、退學之學生，請於開學(上課)日前辦理完成，得免繳費用；學期已開始但尚未註冊者，應先辦理註冊後始得提出休(退)學申請；先上課後註冊班級須依規定補繳學費。 - 學生註冊後休、退學退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進修推廣組 2372
學生銀行帳號登錄	- 就學期間如有獎學金、工讀金、學分費等領款或退款需求時，將以匯款方式撥入學生所登錄的銀行帳號。 - 本作業限登錄學生本人的郵局、合作金庫或元大銀行帳號。 - 登錄的銀行帳號必需為學生本人所有，存摺上的戶名必須與學生本人姓名相同。 - 學生登入帳號為英文字母「大寫」之「學號」。 - 網址：https://webmis.cgust.edu.tw/BankInfo/Bnk_Begin.asp	進修推廣組 2372

在校生 學籍確認	「在校生學籍確認系統」將於開學日後開放，屆時會以學校信箱通知，請每位同學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至「校務資訊系統」→「學生服務專區」→「在校生學籍確認系統」確認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網址： https://webmis.cgust.edu.tw/Reg2chk/reg2step0.asp	進修推廣組 2372
學生平安 保險	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 網址 https://cywww.cgust.edu.tw/p/405-1021-37333,c1485.php 若不參加保險者，相關表單於上述網址內下載填寫並附上身分證影本，於註冊後兩週內至健康中心辦理退費作業，經核准後不具申請理賠資格。	健康中心 6106

三、學務類重要訊息

115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生學雜費減免暨就學貸款收件截止日

系所別	二技護理系	護理系碩專班
年 級	二	二
班級	1~4 班	1 班
收件截止日	115.9.13	115.9.13

(一)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暨校內宿舍費補助

1.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計算公式： $(\text{學分時數} \times 1,309 \text{元}) \times 50\%$ ，最高補助上限17,500元。
2. 此補助不得與政府其他同性質就學費用補助重複申請(大專弱勢助學金除外)，如學雜費減免、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3. 預計請領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就學費用者，請先確認學費單「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為 0，如需修改請聯絡進推組老師(分機2373)換單後再作繳費。
4.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限校內住宿學生，每學期一般生 5,000 元為限，(中)低收入戶學生、現役軍人子女 7,000元為限。

(二) 各類生學雜費減免

1. 辦理資格：【身障人士子女(研究所在職專班除外)、身障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請於截止收件日前將資料寄回，逾期不受理，需繳回已預扣費用。
3. 學雜費減免申請暨切結書下載網址：<https://cywww.cgust.edu.tw/p/412-1021-1323.php>。

★舊辦生：「各類生學雜費減免」已預扣費用於註冊繳費單，請先繳費→務必先齊備申請文件→申請表可自行下載填妥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再將減免資料及繳費單(含便利超商繳費收據或信用卡繳費證明單)繳回進修推廣組。

★新辦生：請勿先繳費，請備齊減免申請文件至進修推廣組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繳費完畢→再將繳費單(含便利超商繳費收據或信用卡繳費證明單)繳回。欲辦理就學貸款需先完成上述換單，才可申辦就學貸款(不可超貸減免費用)。

★申辦低收入戶者：請務必填寫「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若有申請住宿者，則須再加填「低收入戶住宿生免費住宿」申請表。

(三) 就學貸款办理流程：臺銀對保起訖日：115.8.1~115.9.30。

1. 線上申貸：限前一學期舊辦生，且需為臺銀開戶者、具晶片金融卡才可申請。
2. 臨櫃對保：務必於對保截止日前完成上網登錄印出表單再攜至臺灣銀行各分行對保。

- (1) 可全貸，另可加貸-書籍費**5,000**元，若有校外租屋事實者才可加貸住宿費**9,500**元(校外住宿者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最高者之一點五倍為上限)，請務必先上網(<https://sloan.bot.com.tw/>)登錄點選「校名+進修部」並列印3張就貸申請書。
 - (2) 攜3張就貸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如雙方印章、新式戶籍謄本(有地址或保人更改才需攜帶)、學生證、最近一學期的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註冊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舊辦生**可備保證人證件獨往，★**新辦生**若已滿18歲，需與父或母一方或自覓有正常收入之成年人一同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
 - (3) 請務必於**收件日前**繳交就貸申請書(學校存聯)、註冊單(共2聯)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勿省略)至進修推廣組審核蓋章→有餘額未全貸→需先洽進修推廣組換單→繳費→再自存繳費單第一聯辦理註冊。
 - (4) 若有加貸書籍費或住宿費者，須加繳學生臺銀帳戶封面影本，以便退款。
- (四) 大專弱勢助學金【指學生(配偶)加父母年收入少於70萬家庭】：115.10.20截止收件。**
1. 申請書包括正反2面，**每學年辦理一次**。
 2. 撥款部份：合格者補助款全額預扣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費，(補助僅**限實際學雜費**，不包含住宿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
 3. 須加繳學生本人臺灣銀行帳戶封面存摺影本(註明班級、學號)。
 - (1) 若無臺灣銀行帳戶者，請自行至「**學生銀行帳號登錄系統**」建檔帳戶資料(網址：http://webmis.cgust.edu.tw/BankInfo/Bnk_Begin.asp)。
此系統僅可登錄學生本人合庫、元大、郵局帳戶。
 - (2) 非此3家本校簽約銀行，請填寫廠商匯款帳戶登記卡(網址：<https://account.cgust.edu.tw/p/405-1006-32974,c2278.php>)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自行繳至總務組出納(分機2106)，郵匯費用將依各行庫規定自行負擔。
 - (3) 若115學年度第1學期有申辦就學貸款或退還者，依教育部規定-餘款須由學校還款給**臺銀(不還給學生)**。
 4. 請務必於**收件日前**繳交：「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書、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勿省略)、前一學期成績單。